

附表一 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修正規定：【申請項目：租金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3. 租金補貼評分低於五分者，不予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修正規定：【申請項目：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	------	-------	----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 分配(備 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 符合弱勢 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 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 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 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第十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二年內購置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修正規定：【申請項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之公告及評定現值	五百萬以上		減三	
	四百萬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減二	
	三百萬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減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